铲除『电信毒瘤』

发3亿余条垃圾短信，一年赚4000余万元

手机中的“骚扰拦截”功能明明已开启，可为什么还会经常收到各种色情、赌博推广短信？这些垃圾短信是怎么发出来的？这估计是经常收到垃圾短信的人们感到疑惑的问题。

前不久，山东淄博警方打掉了多个专门通过“机房”群发垃圾短信牟取非法利益的犯罪团伙。经查，刘某等29名犯罪嫌疑人群发3亿余条赌博、色情网站推广引流短信，非法获利4000余万元。去年12月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刘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不等，并处10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金。近日，专门负责为刘某等人提供USDT币兑换服务的齐某，被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◎山东商报·速豹新闻网 记者 张舒

>>>

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押解回临淄（警方供图）

购入“猫池”成立“机房”

2021年年底，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在日常工作中获得一条重要线索：有人非法利用“机房”为赌博、色情网站群发引流推广短信，辖区内的手机用户深受其扰。

因这类案件极易衍生网络赌博等高发犯罪，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立即成立办案组。办案民警根据线索信息，对发送赌博、色情推广短信的号码、短信内容进行分析，确定了“机房”的具体位置，并对相关地点进行布控蹲守。2022年8月8日，办案民警在一小区内将正在忙着销毁“猫池”（基于电话的一种扩充装备）设备和手机卡的程某、张某抓获。

通过讯问，警方获知二人在刘某团队中负责群发赌博、色情网站引流短信，并确定了该团伙核心人物刘某的身份和住址，同日对刘某实施抓捕。刘某到案后，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了跟其有“业务合作关系”的王某以及为其提供USDT币兑换服务的齐某等人，并协助公安机关将王某、齐某抓获。

根据被查扣的手机、电脑中的聊天记录和交易数据，结合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发现，刘某犯罪团伙以山东省某市为核心，辗转于辽宁、江苏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等地。公安机关通过追踪犯罪嫌疑人的行踪，掌握了他们的落脚点，挖出了多个群发垃圾短信的犯罪团伙。

经侦查查明，2021年4月，刘某与王某商议合作，为赌博、色情网站群发推广引流短信。刘某负责组建专门用于群发赌博、色情引流短信的“机房”，王某负责找人通过QQ等社交软件联系赌博、色情等违法犯罪平台，寻找资源并整合成数据包，通过境外聊天软件将数据包发送给“机房”。

刘某招揽了自己的亲戚、朋友入伙，购入多台笔记本电脑、“猫池”设备，安排他人注册多个通讯公司，从虚拟运营商处购入大批量手机卡，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找人设计转码软件，利用租赁的服务器组建成“机房”。刘某在收到王某等人发送的包含赌博、色情网站链接短信内容和手机号码的数据包后，安排钱某等人通过“机房”向数据包内的手机号码群发赌博、色情网站的引流短信。短信发送完毕后，交易双方通过USDT币结算，而齐某团伙是专门负责为刘某等人提供USDT币兑换服务的，他们之间的联系均是通过境外聊天软件。

发了3亿余条赚4000余万元

为牟取更多非法利益，2022年7月，王某开始与湖南的于某合作，由王某提供数据包，于某提供“机房”群发推广引流短信。根据刘某和王某的供述，办案民警顺藤摸瓜查到了辽宁的赵某、湖南的于某、山东济宁的宋某等人。原来，赵某、于某、宋某也是通过购入“猫池”等设备，成立各自的“机房”，招募、雇用多名人员，并教授这些人接收数据包及通过“猫池”设备、转码软件群发推广引流短信的方法，非法牟利。

经核算，自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，刘某、王某、赵某、于某、宋某等人共计为赌博、色情网站群发推广引流短信3亿余条，非法获利4000余万元，以上钱款均被犯罪嫌疑人用于购买豪车、偿还借款及个人挥霍。

2022年6月，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成立专案组。该案涉及山东、辽宁、江苏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等多地，几个犯罪团伙内部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，从接单、分包、任务分配再到精准群发信息、虚拟币交易结算，均由专人负责，交易双方均是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联系，犯罪团伙之间的资金交易密切却不见真人，犯罪手段隐蔽。刘某、王某、齐某等人到案后，或辩称自己不是实际负责人，或一问三不知、闭口不答。专案组根据线索对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进行布控，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团伙中其余负责群发短信和参与USDT币兑换的人员却迟迟没有露面。

2022年6月至8月，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就刘某、王某、赵某、于某、宋某、齐某等犯罪团伙的组成人员、职责分工、作用大小、获利情况、相互之间的合作与联系进行分析确定，从而确定犯罪团伙组成人员框架。

截至2022年8月，公安机关经过3次集中抓捕行动，成功抓获35名犯罪嫌疑人，追缴违法犯罪所得4000余万元，查扣“猫池”设备116台、笔记本电脑46台、手机卡近7万张，实现了对多个犯罪团伙的全链条打击。

2022年10月26日，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以刘某、王某、赵某、于某、宋某等23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、齐某等6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。

“USDT币”交易属违法

“本案共有5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犯罪团伙，每个团伙中都有一个负责拉拢人员、出资购买设备、组建‘机房’、下达指令的组织者和领导者，其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还有二到四个负责具体操作‘机房’向外发布违法信息的人员，在共同犯罪中起到次要作用，系从犯。上述两类人员利用信息网络为实施赌博、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应当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。”临淄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左芳介绍。

经过审查，办案检察官发现有12名犯罪嫌疑人存在以下情况：有的参与了接收、发送数据包，但参与时间较短，获利较少；有的为刘某、赵某、齐某等人送过现金，但尚未获利；有的与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的其他案件有关联，但案件目前尚未查清。对于这些犯罪嫌疑人，经与公安机关协商，检察机关同意公安机关申请将相关案件撤回另行处理。

刘某、王某等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，那为其提供USDT币兑换服务的齐某构成何罪？

2021年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最高法、最高检等部门共同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规定，USDT币作为虚拟货币，不具有法偿性，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对于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为此，检察机关认为，犯罪嫌疑人齐某明知中国境内不允许USDT币交易，无法通过正当途径获得USDT币，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入USDT币后再以明显高于市场价卖出的方式赚取兑换差价，且为躲避银行监管以现金方式频繁与上游客户交易。而且，齐某的兑换对象的相关犯罪事实均已查证属实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齐某的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办案检察官根据每名犯罪嫌疑人在团伙中的职责分工、主从属性进行了区分归类，对标群发短信的条数、获利数额，分层处理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确定刑量刑建议。

2022年11月30日，检察机关以刘某、王某、赵某、于某、宋某等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提起公诉。12月12日，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对刘某、王某、赵某、于某、宋某等人作出有罪判决。

2023年2月16日，检察机关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齐某提起公诉；2月23日，一审法院经审理依法对齐某作出有罪判决。